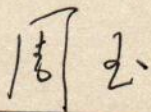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台湾清华大学 硕博双联学制合作备忘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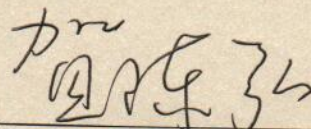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作备忘录系依据「哈尔滨工业大学与台湾清华大学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」，共同培养优秀研究生；依据本备忘录，两校学生于分别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台湾清华大学硕士/博士学位规定后，获得两校分别颁授之硕士/博士学位，其相关规范与条件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两校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和友好合作的精神，展开合作培育人才计划(以下简称本计划)。
- 二、本计划办理内容如下：
  - (一)双联博士学位，名额每年 10 名。
  - (二)双联硕士学位，名额每年 10 名。
- 三、联合培养之研究生须同时在两校注册学籍，在学期间须满足两校的相关要求。
- 四、两校互认学分：联合培养研究生须根据项目培养方案分别修满在两校要求的学分，并依据各校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转移。
- 五、联合培养研究生须分别向两校提交两本不同的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，并须分别通过两校的答辩和学位审议；学位论文须在两校教授共同指导下完成。
- 六、联合培养研究生向派出学校缴纳学杂费，毋须缴交接受学校之学杂费。其他费用(包括住宿、餐费、旅费、医疗费、保险费及书籍费等)原则上均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- 七、联合培养研究生由接受学校协助办理入境等相关事宜，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。两校须为联合培养研究生安排住宿(以学生宿舍为主)。
- 八、本备忘录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两校个别合作院系间得另行签署执行要点。
- 九、本备忘录共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在双方代表人签署后生效，有效期限为五年。如有任一方拟终止本备忘录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要求，在终止之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学习活动不受终止之影响，学生仍可按原订计划完成在对方学校的学习。

缔约代表签名：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  
周玉教授



台湾清华大学校长  
贺陈弘教授

日期：2017.12.12

日期：2017/12/1